



## “看见”了什么

□刘荒田

这是我自己的笑话：在旧金山，有一次，和40多年前乡村学校的同事及学生茶聚，地点在金山湾东部的屋仑市。我驾车，在旧金山先接上两位女士——李老师和当过我的学生的阿莲。她们坐后排，我太太坐副驾驶室。到了茶楼，不少师生已到了，稍事寒暄，众人坐定，吃点心，说往事，乐也融融。我忽然发现，坐在对面的老太太不知哪来的。都是数十年前朝夕相处的人，哪有不认识之理？可是，怎么也想不起她是谁。我问坐在我右侧的学生，他摇头说不认识。于是，我断定她是屋仑市的人带来的新朋友。不久，席间有人叫她“李老师”，我才恍然大悟：她就是刚才坐我的车，一路和我说说笑笑的旧日同事。为什么认不出来？和她住在同一城市，但近20年没见面。而我以“眼拙”著名，常认错人。不过，主要还是李老师上车后，我只管看路，没有扭过头或从后视镜去看她一眼。

长久的固定位置造成了认知的偏差和局限，所在多有。王鼎钧先生的《国王是人生的一个角度》一文，写到一个人，在御花园拦路下跪，自称受人陷害，求万岁爷救命。国王问他是干什么的，他说：“二十年来，小人一直给万岁爷赶车。”国王命他抬起头来，看了看脸，却说：“从没见过你。”侍卫呵斥他，命他滚蛋。他慌忙离开。国王注视他的背影，若有所思，命令：“回来！”国王对左右说：“他的确是我的车夫，我看到他的背才想起来。”

近几年来，手机普遍地设置了照相功能，使得从前只会用“傻瓜”照相机的人都成为摄影家。这一人人赞美的新玩意，却遭到英国女王的埋怨——她每一次出现在公众场合，都无法看到一张完整的脸孔，所有人都以手机对着她，一个劲儿地“咔嚓”。

视角的固化，不但使人只能吸纳单方面的影像、信息，习惯成自然之后，还会让人只看到愿意看的。听过这样一个故事：三个年轻的偷渡客，经九死一生的攀山和泅游，终于越过边境，其时天已大亮。他们误打误撞，走进一小镇最热闹的集市。他们的衣服鞋子都没来得及换，头发蓬乱，胡子拉碴，当地人一眼就能看出他们的身份，好在没人举报。他们急于开溜之际，迎面走来一个当值的巡警。他们暗说这下完了！闪到一边，等候巡警拿出手铐。不料巡警径直往前走，理也不理他们。他们脱险后，怎么也想不通，只好把功劳归于老天爷。三十年过去，三个难友结伴回到老地方，欲解开“巡警为何视而不见”的谜题。终于发现，他们三人当时所在的位置，背后是一家茶楼。巡警也许没吃早餐，也许有人在等候他，急于赴约，眼里只有茶水的热气和诱人的肠粉、虾饺。

明了这一种人性的天然局限至关紧要，换位思考由此而来。它让人明白，可怜人有可恨处，可恨之人有值得同情处。而文学，就是要进入人既不可怜也不可恨之人（多指陌生人）的私密天地，向人间打开一扇扇心灵之门。

尽可能多并深入地变换视角、视界，从而开拓同情心与同理心，自然是好事。但“善体人意”者有软肋。巴尔扎克名著的主人公——吝啬鬼葛朗台，他有一特长，和商业对手谈判必操胜券。其秘诀是这样的：与人过招时说话结结巴巴，没一句话说得完整，期期艾艾，憋出大汗，人家急于明白他说什么，便全力替他设想，猜他的意思，无意中被他牵着鼻子走，失去立场，进入彀中。由此可见，被葛朗台带进沟里的这些人，可以是出色的救援人员或心理辅导员，但不宜当谈判代表。

## 大家V微语

### 只差两秒

□张正

●朋友的儿子参加一个招录考试，文化考试、体检都顺利过关了，只剩下体能测试。只要通过这一关，就能进入前三名，参加面试。只要能参加面试，就有希望。

●儿子的体能，朋友是放心的，因为他儿子是个篮球爱好者，平时跑、跳、掷都没有问题，甚至可以算是他的强项。然而，问题偏偏出在体能测试上。1000米跑，他儿子在小组里轻松跑第一，可那一组没有一个人过关，他儿子只差两秒！

●如果这一组有一两名考生跑得比朋友的儿子快，或旗鼓相当，相信朋友的儿子不会败在这个环节。

●人的激情或潜能，有时是被环境激发出来的，找高手较量，拿比自己强的人作前进的参照物，人的竞争欲望会增强，往往能竭尽全力，奋勇拼搏。相反，生活在充满优越感的环境里，看不到比自己强大的对手，生存的竞争力会逐渐弱化。

## 那些年那些事儿

### 雪化时节

□周存亮



记得年少时的冬天，远比现在要冷得多，大雪要下好几场，还不肯罢休。积雪融化时节，是既好玩，又闹心。

早晨一睁眼，满世界的冰雪。院子里，一地碎冰碴，踩上去，咯咯吱吱作响；压井墩上，石磨盘上，枯树桩上，全裹着一层厚厚的冰。屋檐下，那一排排冰凌，像比赛似的，一个比一个粗，一个比一个长。用祖母的拐杖轻轻一挥，砰然落地，碎成数截。捡起一小段，放在嘴里，初始感觉淡淡的、凉凉的，很快，腮帮子火烧似的痛起来，只好赶紧吐掉。

运河河，仿佛一条玉带横在村外。放眼望去，溜冰的，三五一群，你追我赶，来来回回，没个休止；玩陀螺的，鞭子起落间，啪啪之声不绝于耳；骑自行车的，腰身轻摆，玩个急刹，来个大概把，得意之余，车倒人歪，引得大家一阵惊呼。去镇子里赶集的，也不再绕到远处的桥上，直接拉着架子车从冰上就过去了。记得那个爱打鱼的瘦老头，也要来的。先在河湾处的冰上凿个窟窿，再放个篮筐下去，等两袋烟的功夫，轻轻把篮筐一提，数条活蹦乱跳的鱼儿就出来了。

最闹心的，是太阳升起后的满地雪水，总把棉鞋弄得湿透，不但脚冻得疼痛难忍，还要受父母吵骂。还有放学路上，无论如何小心翼翼，如何腾挪挪移地拣路，雪水都会浸透鞋底。这时节，太阳白亮亮的挂在天上，却一点暖气也感觉不到。为了保证有暖和棉鞋穿，父亲只好生火烘烤。

晚饭后，找出家里那口漏底锅，铺上一层玉米芯，然后点燃做引火的麦秸。母亲把特制的鞋架罩在火盆上，码放整齐湿鞋湿袜，开始慢慢地烘烤。我呢，拨亮煤油灯，赶紧把作业写好，然后开始翻读同桌那儿借来的《童话大王》。只是读着读着，眼皮就涩起来。

常常不知睡了多久，被屋外北风摔砸物什的响声惊醒时，还见父母坐在快熄的火盆前，边小声说话，边翻动鞋袜。

## 文史杂谈

### 脂批的意义

□李叶

脂批是曹雪芹本人……之所以出现这么多的猜测，原因在于其批语无署名和年月，更有甚者，其间混杂脂批。至于如何分辨脂批与脂批，滕云先生在《〈红楼梦〉论及其他》一书中仔细分析了脂批，并陈述了自己的观点：

一、脂批不具备李卓吾、金圣叹之批所显示的各自的世界观、历史观、政治观、哲学观等，尤其是社会现实观的大理识。脂批者不懂得曹雪芹何以发愤、何所发愤、所发何愤作《红楼梦》。因此，脂批是评色不足的评点家。

二、脂批本有传承的贡献。脂评本是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未完成就已经以手抄本形式

流传于世的众多抄本之一，其所据底本原藏带雪芹自评注，这些脂批或混入小说正文，或被裹入脂批，混同脂批，借脂评书而行世，遂使记录雪芹初创《红楼梦》时措笔情形和想法的一些行迹和信息得以保存，这也是脂评本贡献于中国文化史的特功。

四、脂批提供了有关雪芹生平的若干信息。第一回批语“壬午除夕，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……”披露雪芹“书未成”、卒逝的史实；第十六回对赵嬷嬷所说的话的批语，也点出曹家祖上曾“接驾四次”的史实，有助于考察雪芹家世史料。

五、脂批提供了有关《红楼梦》八十回后情节的若干信息，包括贾家及一些人物的命运变迁、结局，包括若干回目，以及八十回后全书回数规模的信息。通过对贾妃点戏的批语“伏贾家之败”等，可以想见作者对八十回后情节已有腹稿。

脂批虽有诸多贡献，但它取代不了“芹”，更代表不了“芹”。“脂”只是“脂”，仅此而已。

### 农事情稠

□刘江滨

光熹微干到星光满天。一天下来，手上起血泡，腰杆要断掉。我大学毕业后回老家割过几次麦子，干一回病一回，深知所谓“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”一点都不夸张，又知“纸上得来终觉浅，绝知此事要躬行”多么要紧。

磨盘和碾子。在村里，我家与别人家不同，不是街门开向街道或胡同，而是一个场院。场院里有一架磨盘和碾子，这个物件虽然那时农村常见，却不是家家都有，所以经常被人家借用。随着吱吱呀呀声响起，麦子磨成面，谷子碾成米，磨道一圈一圈重复着生活的歌谣。推碾子拉磨，是辛苦劳累的活儿，不分人和牲畜，那份无休止的枯燥更叫人难耐，故牲畜拉磨时要戴上“捂眼”，眼不见心不烦，还以为走在康庄大道上。当然，白的面、黄的米、红的高粱被灰的石碾碾出来，用笤帚扫入紫的布袋里，人们身体的疲惫也一扫而光，心情自是五色绚烂的了。这架磨盘和碾子，除了是劳动工具，还是儿童的玩具，玩打仗、捉迷藏哪少得了它。

锄。“锄禾日当午，汗滴禾下土。”其实不是“锄禾”，而是锄草。锄地最怕的就是把禾苗锄了，把草留下，豫剧《朝阳沟》里那个不懂稼穡农事的银环开始就是这么干的，栓宝拿起她锄掉的禾苗心疼地说，看看，又被你判了死刑。锄草松土，乃锄之功用。“日当午”，是为了把锄掉的草晒死，不然白干。《左传》有云：“为国家者，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，芟夷蕪蒞之，绝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则善者信矣。”这便是成语“斩草除根”的由来。农事中有大道存焉。

还有扁担、水筒、瓮、篮子、箩头……哪一件不是都有一段温馨的记忆？岁月的流逝，汰洗掉的是硌牙的砂砾，留下的都是些值得反刍回味的老橄榄。人是一个复杂的矛盾体，一边厢喜着新，使劲往前奔，一边厢又恋着旧，不住地回望。大抵这些旧物件如同古玩，包浆，浸进了个人的体温和感情，泛出温暖的光泽，从而让人眷恋留恋。

如今在农村，割麦不再用镰刀，吃水不再用扁担，照明不再用油灯，文明形态倏忽间发生了巨变，农耕时代的物什渐渐被闲置，转而消失不见了。然而，农具家什变了，农事却是永恒的。不管是谁，不管身在何处，都会在那片泥土之中找到根脉，人类永远都是大地之子。

《红楼梦》作为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，流传于世有诸多版本，如庚辰本、己卯本、有正本等。脂批作为《红楼梦》最早的评点，在很多版本中都有所体现。

何为脂批？其指脂砚斋对《红楼梦》的评点。红学家们人人谈脂砚斋，但脂砚斋姓甚名谁，是男是女，评点《红楼梦》时是老是少，皆不可知。此外，脂砚斋对《红楼梦》的批注，到底有何作用，也是众说纷纭。有学者说，脂批混杂着芹批，把芹批当作脂批，是不对的。也有学者认为，脂批为《红楼梦》的保存和流传作出了贡献。滕云先生在《〈红楼梦〉论及其他》一书中仔细分析了脂批，并陈述了自己的观点：

一、以一个字概括脂批，就是“乱”。脂批有总批、眉批等，但其传抄过程中七颠八倒、“缺胳膊少腿”，甚至有数十回批语遗漏，因此俞平伯先生批其“残缺讹乱”“批语乱入正文”。还有诸多学者对脂砚斋的身份有猜测：周汝昌先生主张脂砚即湘云；有学者认为脂砚

犁铧、竹耙、纺车、石碾、簸箕、算子、提灯……诸多既熟悉又陌生的农家物件挤满了眼眶。熟悉，是因为几十年前还都是乡村日常的必需品；陌生，是因为如今已几近绝迹，很难看得到了。这些物件，与博物馆里堂皇的“国宝”相比，可能一文不值，一个用红荆条或紫穗槐条编成的“粮囤”除了劈了当柴烧，谁会放在家里？一盏锈迹斑斑的提灯，垃圾堆可能是它唯一的去处。因为时间太近，谁都不当回事；因为太过普通，谁都不放在眼里。然而，它们却是农耕时代的物证，留存久远或许就有了文物的价值。

镰刀。我的童年时期是在村里度过的，那时常干的农活就是拿起镰刀、背着箩头去地里割草。割回来的草，一是喂家养的猪和兔子，二是晒干了卖给生产队或马场，三是沤肥。夏天割草让人难受，得钻进密不透风的庄稼地里，叶子拉得皮肤一道道红印，汗水一蒸发生疼。秋天则比较惬意，游游逛逛，辽阔的田野小风一吹，毫无劳累之烦。

镰刀除了割草，还用来割麦。开镰前先在磨刀石上磨，蘸些水，用力刺啦啦磨，用手指试试锋刃，这是必需的工序，所谓“磨刀不误砍柴工”。麦天怕下雨，还怕麦粒过熟会自动脱落，故趁天晴暴晒之时“抢收”，从日